

SXJH BGS 2025139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1044

HIS 系统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服务方）：陕西启天星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陕西启天星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HIS 系统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一事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甲方 HIS 系统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标的 1	特药电子处方流转接口	项	80000.00	80000.00	
标的 2	医保钱包接口	项	12500.00	12500.00	
	医保即时结算接口	项	19200.00	19200.00	
标的 3	西安市检验结果互认接口	项	72800.00	72800.00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为 184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为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人工费、工具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入场并向甲方提交全额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55350 元）；

所有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将组织相关科室对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129150 元）。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保证服务技术指标、质量性能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 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质、设备和服务能力。

4.3 乙方需指定专人和甲方对接，定期汇报项目进展；

乙方联系人：冯雷 联系电话：18629066032

4.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

第五条 服务成果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移交给甲方，其中纸质成果文件需移交 10 份。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以及随货物提供的各类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服务与功能要求

6.1 服务要求

6.1.1 标的一：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的通知》《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陕医保办函（2024）67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确保特药电子处方流转平稳实施的通知》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互联网访问国家医保服务平台（<https://fuwu.nhsa.gov.cn>）、医保内网访问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测试环境（<http://hisips-test.shx.hsip.gov.cn>）、正式环境（<http://hisips.shx.hsip.gov.cn>）等多种渠道进行填报申请测试密钥、正式密钥；不具备符合标准规范和国密算法的数字签名设备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委托省医保局代签。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和《医保电子处方接入文档》执行，完成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院内相关信息系统接口的适配改造工作。同时，接口改造需适配院方的服务器等设备，保证信息安全。



6.1.2 标的二：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扩围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5〕3号）以及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定点医药机构需加快完成医保钱包业务及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接口改造工作。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7》《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8》接口完成实时结算和医保钱包改造工作。同时，接口改造需适配院方的服务器等设备，保证信息安全。

6.1.3 标的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陕卫医发〔2022〕45号）以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检验互认工作。严格按照已下发的《西安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手册 V2.0 一发布版》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检验互认的改造工作。同时，接口改造需适配院方的服务器等设备，保证信息安全。

6.2 功能要求

6.2.1 标的一：该接口对接的核心目标是构建安全、规范、高效的医保电子处方交互体系，保障业务协同顺畅。一是保障数据安全，通过 SM2 签名与 SM4 加密，防止数据篡改、泄露，验证数据完整性与真实性；二是覆盖业务全流程，实现处方从预核验、签名、上传到查询、撤销、接收结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医疗机构处方管理需求；三是统一数据格式与编码，严格遵循 JSON 格式、UTF-8 编码及附录代码标准，避免交互失败；四是确保业务合规准确，保证处方编号唯一、必填参数完整、状态流转正确，符合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则，实现医保电子处方规范化管理与高效交互。

接口对接范围包含服务调用基础规范与核心业务交互接口两大板块，全面覆



盖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数据交互流程，确保业务开展合规有序。服务调用规范层面，需严格遵循统一的传输与数据标准。业务交互接口层面，需实现十大关键接口功能：一是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医师开方时对处方信息进行预核验，通过后需经医保医师签名、院内药师审核方可上传；二是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使用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的国密数字证书，对处方信息和处方文件进行电子签名；三是电子处方上传，将签名后的处方文件与签名结果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四是电子处方撤销，对未结算的异常处方执行撤销，需提供医保处方编号、定点机构编号及撤销医师信息；五是电子处方信息查询，查询已上传处方的详情与状态，需传入定点机构编号、医保处方号或医保就诊 ID 等；六是电子处方审核结果查询，主动获取处方在取药机构的审核结果，含审核状态、意见及时间；七是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查询处方在取药机构的结算结果，包括结算时间、处方状态与使用状态；八是电子处方审核结果通知，接收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回调的审核结果，需提供接口回调地址；九是电子处方取药结果通知，接收回调的取药结算结果，需配置回调地址；十是电子处方药品目录查询，查询可开具或取药的药品目录范围，支持多编码查询与分页。此外，需遵循附录中处方类别、药物使用途径、人员证件类型等代码字典，确保参数编码统一。

6.2.2 标的二

医保钱包：确保医保钱包支付功能在各结算场景中合规落地，支持参保人自主选择钱包支付或钱包与个人账户混合支付方式；实时准确返回钱包余额及本次支付金额，保障钱包交易数据与医保平台实时同步，避免金额计算偏差；在结算撤销场景中，实现钱包支付金额的精准回退，确保钱包账户数据准确无误；通过人员信息查询接口实时获取参保人钱包余额，为参保人支付决策提供参考，整体实现医保钱包交易的安全、准确、可追溯，符合陕西省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实时结算：实现门诊住院的实时结算，支持本地与异地结算，准确计算医疗费总额、基金支付总额（含基本医保统筹基金、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个人负担总金额（含个人账户、现金、钱包支付），并实时返回结算结



果及基金分项信息；保障费用明细上传与撤销的实时性，确保结算数据与医保平台一致；通过冲正交易解决结算异常导致的数据不一致问题，实现结算撤销时金额的反向调整；支持三类身份介质的快速识别与鉴权，提升结算效率，减少参保人与医药机构的操作等待时间，确保实时结算全流程合规、准确、高效，符合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则。

6.2.3 标的三：该接口对接核心目标是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检验结果汇聚共享体系，支撑西安市医疗机构间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保障数据规范归集，确保上传数据符合卫生信息化标准，通过全流程质控机制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避免因格式错误、逻辑矛盾影响数据可用性；实现检验结果实时共享互认，开单阶段通过互认提醒减少重复检验，报告引用阶段支持便捷导入病历，提升诊疗效率、降低患者就医成本；保障接口调用安全合规，通过 token 认证、权限管控、超时熔断等机制，防止数据泄露或接口异常影响医疗机构 HIS 系统正常业务；建立可追溯的业务流程，通过任务号、批次号等标识跟踪数据上传与互认操作，便于问题排查与运维管理，实现西安市检验结果数据的统一管理与高效复用。

接口对接涵盖前期准备、集成规范遵循、检验结果数据归集、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四大核心板块，全面覆盖医疗机构与平台的数据交互及业务协同流程。检验结果数据归集服务需参照《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 - 数据归集接口规范》《西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第三部分（第五章实验室检验部分）》上传数据，涵盖常规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信息等数据集，同时配合质量控制机制：事中质控通过数据采集控制系统查看上传任务详情与质控报告，针对数值类型错误、字段缺失等问题实时整改；事后质控通过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查看周期性质控报告，监控数据有效性、及时性、逻辑性等维度得分，持续优化数据质量。

第六条 验收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参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



接口规范 V1.4.7》《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8》以及《西安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手册 V2.0—发布版》的相关规定。保证接口能正常运行，实现准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测试报告显示功能性能达标；上线后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7.2 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或合同约定标准，或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无法接受的缺陷等问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按照合同第 7.1 条处理；乙方拒不重作或重作后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若出现违规操作、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7.4 乙方承诺提供的文稿、图像、影像等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10.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天星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

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马丹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48481206

联系电话：18129032575

联系电话：1862906603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